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b) (一)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及关于最佳环境做法的暂行指导\*\*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第(d)和(e)款中均列有下列规定：

“在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实践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本公约〕附件C中所列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的措施的一般性指南和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南…；”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与第5条有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的第SC-1/19号决定；该指南列于该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COP.1/31)的附件一中。

3. 第SC-1/19号决定对列于文件UNEP/POPS/COP.1/INF/7中的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表示欢迎，并鼓励各缔约方，在制订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无益生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附件C；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9号和第SC-1/20号决定。

产有关的其他活动时，视实际情况和可行性考虑到这些准则草案和暂行指南。该项决定还规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并规定其任务使完成列于该小组职权规定第二节中为之确立的各项任务，该职权规定列于第 SC-1 / 19 号决定的附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4. 该专家小组于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使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完毕，现列于文件 UNEP/POPS/EGBATBEP.1/5。该专家小组的第二次会议预计将于 2006 年 2 月 4—8 日举行。

5. 除其他事项外，专家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可得到相应资金的情况下举办：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在准则方面的进展情况的简短会议；

(b)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举办若干次关于提交议事的区域讲习班；

(c)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间举办二轮<sup>1</sup>非正式磋商会议。<sup>2</sup>

6. 秘书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要求，已着手规划所要求的简短会议，即将采取各种必要步骤，举办关于提高意识的各次讲习班和所要求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但条件是能够获得用于这些活动的充足资金。

7. 关于一个与此相关的事项，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及培训和提高意识宣传活动的指南。该决定的第 1 段请秘书处，以可获得相应的资金为线，通过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提高意识宣传活动、信息传播和宣传活动，开展旨在促进实施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的活动。该项决定的第 2 段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其他有此种能力的捐助方对此种活动提供支持。

8. 秘书处已针对上述要求发起了一个旨在区域、分区域和和国家各级开展提供关于这些准则草案的资讯的提高意识宣传方案，其方式是散发易于读者阅读、关于这一议题的简册和手册。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9.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POPS/EGBATBEP.1/5 中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b) 邀请各缔约方和有此种能力的其他捐助方为以下活动提供支持：

<sup>1</sup> 第一轮六个非正式磋商会议于 2005 年 2 月至 4 月举办（参阅文件 UNEP/POPS/EGBATBEP.1/INF4）。

<sup>2</sup>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EGBATBEP.1/5，第 52 段。

- (一) 依照第第 SC-1/20 号决定开展各种旨在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其中包括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准则的各次提高意识宣传讲习班；
  - (二)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举办关于准则的各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